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54号

申请人：高凌风。

委托代理人：许振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5号院6号11层1107。

法定代表人：李明林，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刚，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高凌风以被申请人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辉创伟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辉创伟业公司，该公司同意高凌风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辉创伟业公司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8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林，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5号院6号11层1107。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工艺品、服装、日用品、首饰、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未经加工的谷类、薯类；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等。该公司股东为天津中鼎汇达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另查，关于高凌风与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公司）、辉创伟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怀柔法院）作出（2023）京0116民初6398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由辉创伟业公司、万方公司连带赔偿高凌风本金300万元及利息。由于辉创伟业公司、万方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高凌风向怀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1月15日，怀柔法院作出（2024）京0116执29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辉创伟业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辉创伟业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或者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根据高凌风提交的民事调解书等证据，可以认定辉创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根据怀柔法院作出的（2024）京

0116 执 296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可以认定辉创伟业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结合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辉创伟业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辉创伟业公司亦同意该破产清算申请。高凌风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辉创伟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高凌风对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